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3-089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 11 月 22 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董事应到 7 人,实到 7 人(其中董事岳昕、董事向京均委托董事边雨辰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符合法定人数。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震主持。

二、决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次考核期内,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9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所涉及的合计 88,590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35 名激励对象因在绩效考核中未达到优秀级别,所涉及的共计 638,412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以上共计 727,002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5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所涉及的合计 126,000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9 名激励对象因在绩效考核中未达到优秀级别,所涉及的共计 50,700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以上共计 176,700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关联董事向京、边雨辰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由于 90 名激励对象中 9 人离职,所涉及的共计 88,590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另由于激励对象中 35 人在绩效考核中未达到优秀级别,公司将对其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中未行权部分进行注销,共计 638,412 份。因此,本次激励计划 81 名对象中可行权人数为 59 名(其余 22 名本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可行权数为零,未达到行权条件),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977,358 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4%。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关联董事向京、边雨辰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由于 35 名激励对象中 5 人离职,所涉及的共计 126,000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另由于激励对象中 9 人在绩效考核中未达到优秀级别,公司将对其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中未行权部分进行注销,共计 50,700 份。因此,本次激励计划 30 名对象中可行权人数为 27 名(其余 3 名本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可行权数为零,未达到行权条件),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60,300 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6%。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次考核期内,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2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所涉及的合计 150,000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12 名激励对象因在绩效考核中未达到优秀级别,所涉及的共计 122,800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以上共计 272,800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由于 35 名激励对象中 2 人离职,所涉及的共计 150,000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另由于激励对象中 12 人在绩效考核中未达到优秀级别,公司将对其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中未行权部分进行注销,共计 122,800 份。因此,本次激励计划 33 名激励对象中可行权人数为 32 名(其余 1 名本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可行权数为零,未达到行权条件),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597,200 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2%。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光大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决定向光大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期限 1 年,授信方式为信用,具体授信额度使用要求、用途等以银行批复条件为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办理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进行具体洽谈、签署相关协议等。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3-090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 11 月 22 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监事应到 3 人,实到 3 人,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娅主持。

二、决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以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到优秀级别,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9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所涉及的合计 88,590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35 名激励对象因在绩效考核中未达到优秀级别,所涉及的共计 638,412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以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到优秀级别,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5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所涉及的合计 126,000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9 名激励对象因在绩效考核中未达到优秀级别,所涉及的共计 50,700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以上共计 903,702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通过。关联监事胡亮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2020 年激励计划》中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要求,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资格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由于首次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9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所涉及的合计 88,590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35 名激励对象因在绩效考核中未达到优秀级别,所涉及的共计 638,412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2020 年激励计划》中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要求,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资格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由于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5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所涉及的合计 126,000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9 名激励对象因在绩效考核中未达到优秀级别,所涉及的共计 50,700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监事会同意为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符合条件的 27 名激励对象行权股票期权 360,300 份。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通过。关联监事胡亮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以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到优秀级别,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2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所涉及的合计 150,000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12 名激励对象因在绩效考核中未达到优秀级别,所涉及的共计 122,800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以上共计 272,800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2022 年激励计划》中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要求,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资格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由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2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所涉及的合计 126,000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9 名激励对象因在绩效考核中未达到优秀级别,所涉及的共计 50,700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以上共计 903,702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通过。关联监事胡亮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2020 年激励计划》中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要求,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资格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由于首次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9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所涉及的合计 88,590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35 名激励对象因在绩效考核中未达到优秀级别,所涉及的共计 638,412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关联董事向京、边雨辰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由于 35 名激励对象中 5 人离职,所涉及的共计 126,000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另由于激励对象中 9 人在绩效考核中未达到优秀级别,公司将对其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中未行权部分进行注销,共计 50,700 份。因此,本次激励计划 30 名对象中可行权人数为 27 名(其余 3 名本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可行权数为零,未达到行权条件),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60,300 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6%。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次考核期内,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2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所涉及的合计 150,000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12 名激励对象因在绩效考核中未达到优秀级别,所涉及的共计 122,800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以上共计 272,800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由于 35 名激励对象中 2 人离职,所涉及的共计 150,000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另由于激励对象中 12 人在绩效考核中未达到优秀级别,公司将对其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中未行权部分进行注销,共计 122,800 份。因此,本次激励计划 33 名激励对象中可行权人数为 32 名(其余 1 名本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可行权数为零,未达到行权条件),合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597,200 份。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2、期权简称:元隆 JLC3

3、期权代码:037314

4、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32 人

5、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1,597,200 份

6、本次期权行权价格:13.15 元 / 份

7、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本次可行权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核心骨干员工		445.00	159.72	35.89%
合计		445.00	159.72	35.89%

注 1:各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其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 40%,分别向下取整数。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由激励对象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8、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间的可行权日,本次行权事宜尚需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激励对象不得在下列期间行权:

①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⑤截至公告日前 6 个月,没有参与激励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⑥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公司专户。激励对象行权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激励对象因期权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⑦根据《期权激励计划》,未能获得行权权利的期权或者行权期结束后当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立刻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

四、权益分派对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3.65 元人民币 / 份。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时,行权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鉴于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实施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3,170,8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0 元(含税),合计派发 11,158.54 万元。

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3.15 元 / 份。

五、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成本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 1,597,200 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2、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六、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597,200 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2%。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七、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3-092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59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97.7358 万份,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23.87 元 / 份;

2、行权方式:自主行权模式;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1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2020 年 11 月 10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1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2020 年 11 月 10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1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61)。

5、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 750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 137 人。

7、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24.37 元 / 份,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7.54 元 / 份。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 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 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以及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行权标 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部分激励对象所授予的股票期权未行 权所涉及的股票期权共计 4,161,091 份由公司注销,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 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3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23.87 元 / 份,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7.04 元 / 份;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3.15 元 / 份。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等待期届满说明

根据《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方可开始行权,激励对象可对获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第三个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行权比例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3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26 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等待期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届满。

2、第三个行权期需满足的行权条件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40%;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6,828,621.09 元,相比 2019 年增长 43.53%,满足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评结果(S)	S≥90	90 >S ≥ 80	80>S≥70	S<70 标准系数	1	0.9	0.8	0	在本次考核期内,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9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所涉及的合计 88,590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35 名激励对象因在绩效考核中未达到优秀级别(其中 22 人本期考核结果不合格,其对应的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0),所涉及的共计 638,412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以上共计 727,002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综上,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三、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2、期权简称:元隆 JLC1

3、期权代码:037891

4、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59 人

5、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977,358 份

6、本次期权行权价格:23.87 元 / 份

7、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本次可行权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饶秀丽	副总经理	4.770	0	0%
2	王升	副总经理	9.246	0	0%
3	陈涛	副总经理	2.709	2.709	0.36%
4	赵怀东	副总经理	8.196	0	0%
5	向京	董事、副总经理	10.050	10.050	1.34%
6	边雨辰	董事、副总经理	7.971	7.971	1.06%
高管小计			42.942	20.73	2.76%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员工			127.494	77.0058	10.27%
合 计			170.436	97.7358	13.03%

注 1:各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其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 30%,分别向下取整数。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由激励对象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8、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间的可行权日,本次行权事宜尚需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手续。

激励对象不得在下列期间行权:

①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⑤截至公告日前 6 个月,参与激励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饶秀丽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2023 年 7 月 17 日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9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0.175%。其余董事、高管没有在二级市场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⑥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公司专户。激励对象行权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激励对象因期权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⑦根据《期权激励计划》,未能获得行权权利的期权或者行权期结束后当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立刻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

四、权益分派对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5.09 元人民币 / 份。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时,行权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鉴于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实施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1,414,1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60 元(含税),合计派发 7,970.91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实施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3,170,8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60 元(含税),合计派发 8,034.15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实施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3,170,8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0 元(含税),合计派发 11,158.54 万元。

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23.87 元 / 份。

五、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成本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 977,358 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2、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六、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977,358 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4%。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七、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